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逐年上漲，另考量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申請登錄相關作業所需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高申請或展延登錄之書面審查費及實地評鑑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高申請增列認定品目之書面審查費及實地評鑑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高登錄證書核發、換發或補發證書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者，應依其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申請為機械類認定機構或電氣類認定機構，並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u>一萬八千七百元</u>；申請展延登錄者，亦同。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u>一萬六千九百元</u>： 一、經書面審查，認有進行實地評鑑之必要。 二、申請者具備試驗設備，其試驗室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	第二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者，應依其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申請為機械類認定機構或電氣類認定機構，並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申請展延登錄者，亦同。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經書面審查，認有進行實地評鑑之必要。 二、申請者具備試驗設備，其試驗室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逐年上漲，考量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申請登錄相關作業所需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第一項申請或展延登錄之書面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八千七百元。 二、第二項申請或展延登錄之實地評鑑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九百元，理由同說明一。
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申請增列認定品目者，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u>一萬五千七百元</u>；其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u>一萬五千四百元</u>。	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申請增列認定品目者，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其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	申請增列認定品目之書面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五千七百元，實地評鑑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四百元，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u>六百元</u>。 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第五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一、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之費用調整為每件新臺幣六百元，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